# 特别提示: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稿使用。预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及潜在投标人可对本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项目正式实施的招标文件最终版本，以招标公告发布页所载文本为准。

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2-88913680,邮箱:zgqdqz@126.com。
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应向上述邮箱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 崂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月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8
一、资格审查 ..... 73
1. 审查标准 ..... 73
2. 审查程序 ..... 74
3. 审查结果 ..... 74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74
二、评标办法 ..... 75
1. 评标方法 ..... 75
2. 评审标准 ..... 75
3. 评标程序 ..... 7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7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82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 8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 | |
| **项目名称：** | 崂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项目位于中韩街道、沙子口街道、北宅街道、王哥庄街道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 **工程类别：** | Ⅲ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14010500 元 | **工程造价：** | 11534805.62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4 处 |
| **计划文号：** | 青崂发改项【2026】28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曲主任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997397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区政府西塔楼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曲主任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997397 |
| **招标代理单位：** |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张经理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8913680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606-370212-04-01-327991 | **房地产产权人：** | |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8999737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

1.项目概况：对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哥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3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包括墙体抗震加固、屋面防水修复、病房内部修缮与适老化改造等。

2.招标内容

2.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2.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标段：**

1.项目概况：对北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备用电源与箱变系统等。

2.招标内容

2.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其他分最高投标限价( |
|---|---|---|---|---|---|---|---|---|
| 一标段 | 3 处 | 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子口、王哥庄 | 9852348.99 | 153085.62 | 0 | 0 | 0 | |
| 二标段 | 1 处 | 北宅 | 1502329.09 | 27041.92 | 0 | 0 | 0 | |

**一标段**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2.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1款、第4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2款、第3条、第4条要求；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标段**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2.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2施工资质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施工资质二：具有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1款、第4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2款2.3款、第3条、第4条要求；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分2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中标标段没有限制。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一标段**

3.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1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4.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1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9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工业

厂房除外）。

4.4 监理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或三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二标段**

3.1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4.1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4.4 监理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或三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曲主任，联系电话：0532-88997397，邮箱：yaoyvlei@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区政府西塔楼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邮箱：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8999737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区政府西塔楼 |
| | | 联系人 | 曲主任 |
| | | 电话 | 0532-8899739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3 号山钢东部新天地 1 幢 1504 室 |
| | | 联系人 | 张经理 |
| | | 电话 | 0532-88913680 |
| 1.1.4 | 项目名称 | | 崂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项目概况** | | 对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哥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包括墙体抗震加固、屋面防水修复、病房内部修缮与适老化改造等；对北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备用电源与箱变系统等。 |
| **1.1.6** | **建设地点** | | 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辽阳东路 35 号、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崂山路 179 号、王哥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崂山区王哥庄街道王哥庄社区 19 号、崂山区北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 |
| **1.2.2** |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 **财政投资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设计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要求）。**<br>**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 **1.3.2** | **计划工期** | | **一标段：**<br>**计划工期:77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br>其他补充内容：设计计划工期：7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 |

| | | |
|---|---|---|
| | | 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br>**二标段：**<br>**计划工期:47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br>其他补充内容：设计计划工期：7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4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5** |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政府投资□国有投资**<br>**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br>**□否，不允许☑是，允许**<br>**链接：**<br>**https://pan.baidu.com/s/1FKPtSCATIWIKSrUjObr54A 提取码:6pum**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提前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设计任务书、初设文件 |
| --- | --- |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 | |
|---|---|---|
| 2.3.3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3.2.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 |

| | | |
|---|---|---|
| | | 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3.3.1 | 投标文件份数 |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3.3.1.1**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设计合同；<br>2.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
| **3.3.3.1.2**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br>2.施工合同；<br>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 **3.3.3.1.3**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br>（2）工程总承包合同；<br>（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 **3.3.3.2.1**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3.3.3.2.2** |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br>（2）施工合同；** |

| | | |
|---|---|---|
| | |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br>**（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 **3.3.3.2.3** |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br>**（2）工程总承包合同；**<br>**（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br>**（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 3.4.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3.4.5** | **投标报价要求** | **一标段**<br>**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br>**设计部分报价要求：**<br>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2.最低优惠率 20%<br>3.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9852348 元计取；<br>设计费收费基价：382714.06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比例：50%。<br>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91357.03 元。<br>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80%，优惠率 20%，故设计最高限价为 153085.62 元<br>投标人应填报设计费报价金额及优惠率，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53085.62** 元，优惠率不得低于 20%，否则投标无效。<br>**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

| | | |
|---|---|---|
| | |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不一致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br>3.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br>4.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br>5.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br>注：<br>1.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部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br>2.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br>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br>4.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br>**二标段**<br>**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br>**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

| | | |
|---|---|---|
| | |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2.最低优惠率 20%<br>3.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1502329.09 元计取；<br>设计费收费基价：67604.81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比例：50%。<br>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3802.4 元。<br>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80%，优惠率 20%，故设计最高限价为 27041.92 元<br>投标人应填报设计费报价金额及优惠率，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7041.92 元，优惠率不得低于 20%，否则投标无效。<br>**施工部分报价要求：**<br>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br>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不一致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br>3.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br>4.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br>5.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注：<br>1.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部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br>2.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br>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br>4.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
| **3.5.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一标段：**<br>**□不需要交纳□需要交纳（无差异化）√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br>**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90000 元）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5000.00 元）**<br>**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br>**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 |

| | | |
|---|---|---|
| | | 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r>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br>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br>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br>二标段：<br>□不需要交纳□需要交纳（无差异化）√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br>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10000 元）减免后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br>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一致；<br>**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br>**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r>**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br>**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3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
| 4.2.1.3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2.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 |

| | | |
|---|---|---|
| |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 **5.1.2** | **开标会参加人员**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 |
| 5.2 | 开标程序 |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 |

| | | |
|---|---|---|
| | | 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
| 5.2.1 | 开标补救措施 |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
| 6.4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
| 6.4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6.5 |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 |

| | | | |
|---|---|---|---|
| | | | 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2.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2.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
| **7.4**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需要。<br>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
| **9**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电话** | **0532-88999737**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2.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 |

| | | |
|---|---|---|
| | | **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 |
| 10.4 | 招投标回避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10.5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6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7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 |
| 10.8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 | |

| | |
|---|---|
| | 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9 |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
| 10.10 |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
| 10.11 |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
| **10.1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 |
| 10.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10.14 |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
| 10.15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

| | |
|---|---|
| 10.16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10.17 |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18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10.19 |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 **10.20** |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
| 10.21 |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
| **10.22** |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初设文件** |
| 10.23 |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
| 10.24 |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
| **10.25** | **补充条款：**<br>**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无须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 | |
|---|---|---|
| | 2.补充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3.联合体说明：<br>（1）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得分均认可，无比例分成。<br>（2）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br>（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br>（4）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br>（5）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br>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br>4.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否则，其投标无效。<br>5.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得分、再商务得分、后技术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br>6.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br>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br>8.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br>9.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br>10.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br>11.投标人中标后需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br>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br>12.13.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绿色建材等有关政策。 | |
| | 智慧评审项目 |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br>链接： |

| | | |
|---|---|---|
| | |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

3.3.2.2.2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投标保证金

3.6.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3.8.1.3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版

4.2.1.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电子版

4.3.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确定预中标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br>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br>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r>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br>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br>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br>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br>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br>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br>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br>5、其他要求<br>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 |

| | | |
|---|---|---|
| | | 照、企业章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br>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br>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br>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br>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br>4、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br>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 |

| | | |
|---|---|---|
| | | 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br>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br>3、报价唯一<br>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br>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br>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一标段**<br>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 |

| | | |
|---|---|---|
| |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br>**企业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r>1、具备 1.1,1.2,1.3 之一:<br>1.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具有<br>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br>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br>2、同时具备 2.1,2.2:<br>2.1、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br>2.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br>备注: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提供)；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br>3、项目经理<br>**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br>1.1、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及以上<br>1.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br>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br>3、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4、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br>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1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包括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2.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5.要求提供资料如下：（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期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4）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br>4、营业执照 |

| | | |
|---|---|---|
| | |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br>5、企业章程<br>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br>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br>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br>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br>2）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br>3）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中的验收日期为准。<br>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br>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br>8、投标承诺书 |

| |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br>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br>10、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br>投标人应提供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br>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br>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br>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br>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br>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br>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中体现。)<br>**二标段** |

| | | |
|---|---|---|
|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br>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br>**企业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r>1、具备 1.1,1.2,1.3 之一:<br>1.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具有<br>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br>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br>2、同时具备 2.1,2.2，2.3:<br>2.1、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及以上<br>2.2、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br>2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br>备注: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2 施工资质：施工资质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二：具有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施工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提供)；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 |

| | | |
|---|---|---|
| | | 质证明中体现。)<br>3、项目经理<br>**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br>1.1、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机电工程及以上<br>1.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br>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br>3、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br>4、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br>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1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包括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2.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5.要求提供资料如下：（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工程总承包项 |

| | | |
|---|---|---|
| | | 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期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4）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br>4、营业执照<br>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br>5、企业章程<br>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br>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br>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br>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br>2）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br>3）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业绩认定时间以 |

| | | |
|---|---|---|
| | |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中的验收日期为准。<br>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br>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br>8、投标承诺书<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br>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b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br>10、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br>投标人应提供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br>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br>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br>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br>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 |

| | | |
|---|---|---|
| | | 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br>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中体现。)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 商务标:21.0 分;技术标:54.0 分;报价评审:2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施工报价<br>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n≤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5≤n≤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n≤8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n≤10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1≤n≤12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3≤n≤1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 |

| | | |
|---|---|---|
| | | 的算术平均值当 15≤n≤1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7≤n≤∞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含)--107%(含)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br><br>设计报价<br>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基准价计算公式：C=A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当 0≤n≤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5≤n≤∞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打分 | 企业业绩 | 12.0 | **一标段;**<br>**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1.3:<br>1.1、单项合同设计费 10 万元及以上<br>1.2、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1.3、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br>2、同时具备 2.1,2.2,2.3:<br>2.1、具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br>2.2、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br>2.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3、同时具备 3.1,3.2,3.3:<br>3.1、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br>3.2、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br>3.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每条业绩得 4 分<br>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 |

| | | | | |
|---|---|---|---|---|
| | | | | 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br>**二标段;**<br>**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1.3:<br>1.1、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br>1.2、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1.3、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br>2、同时具备 2.1,2.2,2.3:<br>2.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2.2、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br>2.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3、同时具备 3.1,3.2,3.3:<br>3.1、具有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br>3.2、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br>3.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每条业绩得 4 分<br>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 (单 |

| | | | |
|---|---|---|---|
| | | | 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8.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br>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br>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5.0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工程施工经验，企业综合实力，专业技术能力，信誉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应急方案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
| 商务标 | 企业业绩 | 12.0 | **一标段;**<br>**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1.3:<br>1.1、单项合同设计费 10 万元及以上<br>1.2、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 |

| | | | | |
|---|---|---|---|---|
| | | | | 后<br>1.3、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br>2、同时具备 2.1,2.2,2.3:<br>2.1、具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br>2.2、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br>2.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3、同时具备 3.1,3.2,3.3:<br>3.1、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br>3.2、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br>3.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每条业绩得 4 分<br>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 |

| | | | | |
|---|---|---|---|---|
| | | | | 除外）。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br>**二标段;**<br>**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同时具备 1.1,1.2,1.3:<br>1.1、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br>1.2、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1.3、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br>2、同时具备 2.1,2.2,2.3:<br>2.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br>2.2、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br>2.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br>3、同时具备 3.1,3.2,3.3:<br>3.1、具有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br>3.2、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br>3.3、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

| | | | |
|---|---|---|---|
| | | | 每条业绩得 4 分<br>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9.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3 分)<br>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3 分)<br>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

| | | | |
|---|---|---|---|
| | | |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
| 技术标<br>(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5.0 | 设计说明思路清晰，设计表达创意清晰，主要设计说明表达完整，可提供平面图等设计方案，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5.0 |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设计进度安排 | 5.0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
|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0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
| | 服务保证措施 | 5.0 |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 |

| | | | |
|---|---|---|---|
| | | | 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5.0 |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
| | 施工方案与工艺 | 4.0 |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
| | 质量管理体系 | 4.0 |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安全管理体系 | 4.0 |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 | |
|---|---|---|---|
| |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4.0 |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
| | 环保和文明施工 | 4.0 |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
| |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4.0 |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
| 报价 | 施工报价 | 20.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其他中体现。 |
| | 设计报价 | 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资格审查

###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其中：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7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期限按照以下第11.7.1种方式。

11.7.1工程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6）装饰装修工程2年；

（7）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7.2保修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乙方维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为：【】；乙方确认上述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并保持24小时畅通，甲方拨打该联系电话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关于保修责任的具体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3.3.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发生变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当工程量增加15%（含）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同时调整措施费）；当工程量减少15%（含）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同时调整措施费）；偏差未超过15%（不含）时，该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调试、包保修、包验收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

14.3.3支付方式：

施工部分：暂定预付款支付比例为1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80%，审计结算后支付比例为90%，工程审计和财务决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值的97%，留结算值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且财务决算完成后付清(无息)。

设计部分：暂定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付至合同签订工程设计费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签订工程设计费的80%，其余费用待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无息付清，不留尾款。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第15条违约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除工期相应顺延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承诺，即使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放弃对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且不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或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格资质的，甲方可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甲方关于单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甲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生效后三日内，自行退出施工现场，同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施工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达不到生产工艺要求的，应无偿更换设备和工程。若乙方未能及时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金额不足的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补齐），且乙方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经过修理或返工仍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的，甲方可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甲方关于单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甲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生效后三日内，自行退出施工现场，同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拖期交工的，每日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环保、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并应遵守甲方的规定。对违反本款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每次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完全履行义务以及发生违反关于工期和进度等约定的情形，甲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金额不足的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补齐）。

（6）在施工完成并移交前或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未按约定按期撤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除继续按照上述标扣除违约金外，视为乙方放弃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强制清场，并自行处分上述设施设备且乙方应当承担清理费用（乙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收益归甲方所有。

（7）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乙方违反超过【3】次或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损失、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及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 一标段：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崂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2.项目地点：青岛市中韩街道、沙子口街道、王哥庄街道

3.项目背景：本项目包含中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哥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分别存在病房、就医环境等房屋基础设施老化损坏严重，墙面裂缝；房屋外窗变形损坏严重，主体节能效果大幅下降；基础装修老化损坏严重，如墙面、吊顶、地面等，影响正常使用；设施设备安全存在隐患：灯具、开关、插座、强弱电综合布线、设备等老化等。

4.核心建设内容：实施墙体抗震加固、屋面防水修复、病房修缮及就医环境适老化提升。本项目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诊疗功能、优化就医环境、强化应急保障为核心目标，通过标准化改造补齐基层医疗硬件短板，提升基础诊疗及老年就医服务能力，推动辖区基层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升级。我方将严格执行建筑加固、防水修缮、医疗装饰、适老化改造、电力工程等国家与行业规范。全程秉持安全达标、功能完备、提质增效、运维可靠、合规施工的服务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改造效果耐久实用、院区运营持续稳定。

### 二、设计依据

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管理规定，核心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7.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4. 《建筑内部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

**三、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项目全过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审配合、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

1.全面踏勘项目现场，组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等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实地勘察。

2.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应全面、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现状条件，作为改造方案、施工图设计、造价编制的基础依据；避免因勘察疏漏造成方案不合理、后期变更、无法施工等问题。

3.收集原有建筑竣工图纸；无竣工图时需现场实测绘制现状平面图。收集结构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如有）；场地管线综合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建设单位提供的功能需求清单、科室设置方案、就医环境提升改造重点诉求、预算控制要求；土地权属、规划相关资料，周边市政道路、市政接口条件。

**（二）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相关规范要求，深化细化施工图纸，确保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设备采购、工程验收、电网备案全部要求，核心图纸包含：

全套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所有施工图需标注详细尺寸、参数、材质、工艺要求，无设计漏洞、无冲突矛盾，完全适配现场施工条件。

**（三）专项计算与校核**

凡涉及消防、疏散安全、荷载变动、设备扩容等关键内容，必须逐项校核，形成专项校核记录开展项目专项技术计算，保障设计方案安全可靠。

**（四）报审、交底及后续技术服务**

1.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的内部评审、供电部门备案及审批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优化修改设计文件。

2.项目施工前开展设计交底，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详细说明设计意图、技术标准、施工重难点、质量控制要求。

3.施工全过程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答施工疑问，处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配合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电网并网验收。

4.配合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归档等相关后续工作。

**四、设计技术要求**

1.安全性：设计严格执行医疗建筑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全面落实防滑、防撞、管线封闭防护等安全措施。

2.适配性：整体空间布局与功能设计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业务需求。充分适配就医通行、就诊服务场景，贴合基层医疗服务运营实际。

3.合规性：项目设计全过程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医疗建筑、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绿色环保、无障碍设施等规范标准。所有装修用材、施工工艺均符合验收及备案要求。

4.实用性与经济性：科学划分功能区域、优化人员动线，去除冗余设计，保障各区域使用高效、布局合理。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原则，优选成熟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与工艺，有效控制建设投资及后期运维成本，实现功能与效益统一。

5.耐久性：室内地面、墙面、门窗及公共配套设施优先选用耐擦洗、耐磨损、抗老化、耐腐蚀的医疗专用环保材料。针对高频使用的公共区域、诊疗区域进行专项强化设计，提升整体耐用性，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减少后期维修改造频次。

6.兼容性：改造设计充分对接院区现有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医疗信息化系统，保证新旧系统兼容互通、稳定衔接。合理预留设备扩容、功能升级及后续改造接口与空间，具备良好的适应性与拓展性。

**五、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交付完整、规范、有效的设计成果，具体如下：

1.施工图设计成果：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施工技术交底文件，纸质版 8 份+电子版（CAD、PDF 格式）1 套。

2.报审配套资料：满足供电部门备案、评审、验收所需的全部专项资料、说明文件。

所有交付文件需字迹清晰、图纸规范、内容完整，符合工程资料归档标准，电子版文件无缺失、无损坏、可正常编辑查看。

**六、设计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

2.全程配合完成各类报审、评审、整改工作，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优化修改。

3.项目施工、验收全过程按需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网投入使用。

**七、设计服务与责任要求**

1.设计单位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电气、土建专业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确保设计质量与服务效率。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全权负责，若因设计疏漏、失误导致工程返工、整改、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积极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交底、现场答疑、变更签证、评审整改等工作。

4.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核心设备参数及施工工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设计工作。

5.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单位仅享有署名权，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设计资料、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

6.全程配合供电部门接入验收、并网备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项验收，正常投入使用。

**八、其他要求**

1.本任务书为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设计单位需充分踏勘现场，精准掌握现场条件，所有设计方案需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杜绝脱离现场、脱离实际的设计内容。

3.设计过程中若遇现场条件变化、政策规范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主动优化调整设计方案。

4.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需满足医疗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 二标段：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崂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就医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2.项目地点：青岛市北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3.项目背景：北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透析中心为核心医疗诊疗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无专用备用电源保障，突发停电时将直接导致透析诊疗工作中断，存在极大的医疗安全隐患。为保障透析中心及重点医疗科室供电持续稳定，提升院区供电可靠性与应急保障能力，拟实施新增备用电源与箱变系统改造工程，通过新建专用 10kV 供电线路及箱变设备，搭建独立备用供电体系，满足医疗场所不间断供电需求。

4.核心建设内容：从院区现有 10kV 观崂线 7-5 号灯杆位置埋地引入 10kV 高压电缆，接入北宅卫生服务中心东北角新建场地；场地内新设一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完成 10kV 高压降压处理后，通过低压电缆埋地敷设方式，接入透析中心现有备用电源柜，形成完整的专用备用供电回路。

**二、设计依据**

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管理规定，核心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国家电网配电网建设、改造相关技术规程及属地供电公司接入管理要求

7.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

8.医疗卫生建筑供电保障相关专项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项目全过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审配合、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

1.全面踏勘项目现场，精准核查 10kV 观崂线 7-5 号灯杆位置、线路走向、荷载及接入条件，核实现有管线、绿化、道路、建构筑物分布情况，规避施工冲突。

2.实测院区东北角拟建箱变场地地形、标高、场地承载力，核查场地排水、接地、安防条件，确认箱变安装最优位置。

3.核查透析中心现有备用电源柜参数、低压配电系统接线方式、负荷容量，匹配箱变低压输出参数，确保新旧系统兼容对接。

4.收集属地供电部门关于 10kV 电缆接入、箱变备案、并网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电网接入标准。

**（二）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相关规范要求，深化细化施工图纸，确保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设备采购、工程验收、电网备案全部要求，核心图纸包含：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电缆路由、箱变位置、管线走向）；

2.10kV 高压电缆敷设施工图（路由详图、埋地做法、保护套管、接头处理）；

3.500kVA 箱变基础土建施工图、接地系统施工图、防雷设计图；

4.高低压电气系统原理图、接线图、二次控制原理图；

5.低压电缆敷设及透析中心备用电源柜接入施工图；

6.安全防护、警示标识、场地恢复专项设计图；

7.全套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所有施工图需标注详细尺寸、参数、材质、工艺要求，无设计漏洞、无冲突矛盾，完全适配现场施工条件。

**（三）专项计算与校核**

开展项目专项技术计算，保障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包含：短路电流计算、负荷容量校核、电缆载流量校核、接地电阻计算、防雷等级校核、箱变基础承载力计算等，出具完整计算书。

**（四）报审、交底及后续技术服务**

1.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的内部评审、供电部门备案及审批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优化修改设计文件。

2.项目施工前开展设计交底，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详细说明设计意图、技术标准、施工重难点、质量控制要求。

3.施工全过程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答施工疑问，处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配合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电网并网验收。

4.配合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归档等相关后续工作。

**四、设计技术要求**

1.安全性：本项目为医疗场所备用供电工程，设计必须坚守安全优先原则，严格满足医疗建筑供电安全标准，具备过载、短路、漏电、防雷、防水、防尘防护功能，杜绝供电安全隐患，保障透析设备稳定运行。

2.适配性：500kVA 箱变及配套供电系统需完全匹配透析中心现有负荷需求，备用电源切换灵敏可靠，可实现主电源断电后无缝切换，不影响诊疗设备正常工作。

3.合规性：所有设计方案、设备选型、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属地供电公司接入要求，确保项目可顺利备案、施工、验收、并网投入使用。

4.实用性与经济性：结合院区现有场地条件优化设计，合理规划电缆路由，减少对院区绿化、道路、现有管线的破坏，方案兼顾实用性、经济性、后期运维便捷

性。

5.耐久性：设备及管线设计使用寿命满足行业标准，户外箱变及埋地电缆具备良好的耐候性、抗腐蚀、抗老化性能，适配户外露天使用环境。

6.兼容性：新建备用供电系统与院区原有配电系统兼容，不干扰原有供电回路正常运行，具备独立运行、切换保护功能。

**五、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交付完整、规范、有效的设计成果，具体如下：

1.施工图设计成果：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施工技术交底文件，纸质版8份+电子版（CAD、PDF格式）1套。

2.报审配套资料：满足供电部门备案、评审、验收所需的全部专项资料、说明文件。

所有交付文件需字迹清晰、图纸规范、内容完整，符合工程资料归档标准，电子版文件无缺失、无损坏、可正常编辑查看。

**六、设计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

2.全程配合完成各类报审、评审、整改工作，收到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优化修改。

3.项目施工、验收全过程按需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网投入使用。

**七、设计服务与责任要求**

1.设计单位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电气、土建专业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确保设计质量与服务效率。

2.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全权负责，若因设计疏漏、失误导致工程返工、整改、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积极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交底、现场答疑、变更签证、评审整改等工作。

4.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核心设备参数及施工工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设计工作。

5.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单位仅享有署名权，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设计资料、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

6.全程配合供电部门接入验收、并网备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项验收，正常投入使用。

**八、其他要求**

1.本任务书为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设计单位需充分踏勘现场，精准掌握现场条件，所有设计方案需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杜绝脱离现场、脱离实际的设计内容。

3.设计过程中若遇现场条件变化、政策规范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主动优化调整设计方案。

4.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需满足医疗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
2、资格审查资料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企业营业执照
7、企业章程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同类业绩
11、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12、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13、投标承诺书
14、联合体协议
15、投标企业同类业绩
1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20、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2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22、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外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文件

1、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

5、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

6、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7、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

8、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

9、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

10、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1、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

12、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优惠率：% |
| 2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 3 | 最终投标报价（3=1+2） | 小写：<br>大写：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

# 附录一